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审慎地履行在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的职责。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为提升公司风险识别与防范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调整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修订工作细则，增加风险管理相应职能。调整后，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杨勇、独立董事于定明、独立董事王勇、独立董事纳鹏杰、专职董事张亮，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杨勇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一）审核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22 年内的各项定期报告均做了大量的调查和审核工作。

定期报告内容	披露时间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报告审核会议。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会议。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会议。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会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始终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与规范性，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实施进行监

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供专业指导意见，推动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提升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能力。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认为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风险评估报告》，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深交所等有关规定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相关工作规范、有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达到了“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的目标。

（六）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

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門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查情况

（一）2022 年年报的沟通审查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年报沟通会议，听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汇报的审计工作计划，对事务所的审计依据、范围、内容、审计重点、时间安排和人员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审查，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严格履行审计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审计准则、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完成好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重点关注公司收入的真实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担保、套保业务、存货监盘、资产减值、关联交易等问题，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2023 年 3 月 6 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二次年报沟通会议，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逐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确保会计事项的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并就提出了明确的意见。

3. 2023 年 4 月 13 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三次年报沟通会议，对上次会议讨论的事项逐一进行了落实，

并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

（二）审计结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审计情况，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

1. 该所审计人员在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遵守了客观、公允的态度，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2. 该所具备了相关执业资格，参与审计的人员具备胜任工作的专业能力。

3. 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该所审计小组制定了具体的审计计划，并按时完成了审计工作。

4. 该所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度，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

原则，恪尽职守，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职责，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